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适用）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浠水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浠水县 2024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第二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玉米种子汉玉 919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5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96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12 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浠水县农业农村局的浠水县2024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浠水县2024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第二次、二包段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18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62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襄阳农百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16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适用）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参加（浠水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浠水县2024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大豆种子（中豆57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省许科种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65.1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黄梅县正华农资经营部

日期：2024年5月16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适用）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参加（浠水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浠水县2024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大豆种子（南农66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济宁市圣地种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351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黄梅县正华农资经营部

日期：2024年5月16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